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程

张东升 唐秀海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程

张东升 唐秀海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程/张东升, 唐秀海主编.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3

ISBN 7-5046-3981-8

I. 机… II. ①张… ②唐… III. 机动车-驾驶员-技术培训-教材 IV. U47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3640 号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62103210 传真: 010-62183872

<http://www.kjpbooks.com.cn>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北京市卫顺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1 字数: 660 千字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0.00 元

(凡购买本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
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言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驾驶汽车人员已从职业型向技能型转变。汽车驾驶技术已成为现代人们应具备的基本技能之一。因此，学习汽车驾驶技术的人越来越多了。

大家知道，机动车是交通参与者中的强者，驾驶员的行为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财产和生命的安危。为了自己和他人的安全，要求汽车驾驶人员真正掌握好汽车驾驶技术，就显得尤为重要。为此，根据公安部、交通部最新颁布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及管理规定的要求而编写了这本《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程》，以满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自学者的需要。

本书的主要内容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职业道德与安全驾驶、汽车机械常识、驾驶理论与操作和相关知识附录等。通过培训，学员应成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初步掌握汽车驾驶及维护技术理论，懂得交通安全法规，了解道路运输知识，具备独立操作技能的驾驶员。

本书最大的特点是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突破了传统教材偏深、偏繁的模式，体现了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本书的另一个特点是提供了“最适用”的有关汽车驾驶员所需要了解的知识 and 法规，这就是内容丰富的“相关知识附录篇”。汽车驾驶人员学习和掌握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知识，不仅可以促使自己遵纪守法，而且可以懂得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可以说，《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程》是一部内容全面、系统、翔实，集科学性、知识性为一体的好教材，是每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术人员的必读之物。

愿这部教材成为广大学习机动车驾驶技术人员的良师益友。

国务院法制办政法司司长 李建

2004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篇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1)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概述	(1)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及基本原则	(2)
第三节 道路通行规定	(2)
第四节 车辆管理	(13)
第五节 驾驶人的有关规定	(18)
第六节 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处罚	(23)
第二章 交通事故与处理方法	(33)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分类	(33)
第二节 交通事故心理	(34)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原因、特点及预防	(36)
第四节 交通事故的现场处理	(40)
第五节 交通事故中的伤员急救	(44)
第六节 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及调解	(49)

第二篇 职业道德与安全驾驶

第一章 驾驶员的职业道德	(53)
第一节 驾驶员职业道德修养的意义	(53)
第二节 驾驶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	(54)
第三节 驾驶员职业道德的培养	(55)
第二章 安全驾驶知识	(58)
第一节 驾驶员要正确认识自己的安全性	(58)
第二节 安全行车的基本素质	(58)
第三节 交通心理学与行车安全	(66)
第四节 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	(70)
第五节 车辆技术状况对行车安全的影响	(70)

第三篇 汽车机械常识

第一章 汽车车型基本常识	(72)
第一节 汽车	(72)
第二节 挂车	(72)
第二章 汽车总体结构	(74)
第一节 汽车发动机	(74)
第二节 汽车底盘	(100)
第三节 汽车电器设备	(119)
第四节 汽车车身	(126)
第三章 汽车维护与保养	(128)
第一节 汽车维护常用工具的使用	(128)

第二节 汽车维护制度	(131)
第三节 汽车的维护	(132)
第四章 汽车故障与排除	(137)
第一节 油路故障及排除	(137)
第二节 电路故障及排除	(140)
第三节 常见异响诊断及排除	(144)
第四节 汽车行驶中故障的应急处理	(146)

第四篇 驾驶理论操作

第一章 汽车驾驶基础知识	(149)
第一节 汽车行驶原理	(149)
第二节 汽车的使用性能	(151)
第三节 汽车操纵机构及仪表	(156)
第四节 汽车模拟驾驶	(161)
第五节 原地驾驶	(163)
第二章 场地驾驶及式样驾驶	(169)
第一节 场地驾驶	(169)
第二节 式样驾驶	(175)
第三章 道路驾驶	(177)
第一节 一般道路驾驶	(177)
第二节 复杂道路的驾驶	(182)
第三节 特殊情况下的驾驶	(190)
第四节 高速公路的驾驶	(193)
第五节 节约燃油、轮胎的驾驶	(195)
第四章 考试科目驾驶	(201)
第一节 科目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	(201)
第二节 考试前的准备	(202)
第三节 场内考试科目驾驶(桩考)	(203)
第四节 道路考试科目驾驶(路考)	(205)

第五篇 相关知识附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12)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24)
附录三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236)
附录四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43)
附录五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52)
附录六 机动车登记规定	(258)
附录七 有关驾驶员考试题库及答案	(265)
附录八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321)

第一篇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第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第一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概述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规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是以道路交通管理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的总称。它属于法律范畴,是国家一项强制性的行政命令,也是国家法律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是由国家授权公安机关,为了统一人们的意志,把道路交通参与者在行动中需要共同遵守的各项内容,用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并形成条文,强制人们共同遵循。

道路交通安全是一个社会问题,只有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才能真正解决交通安全问题。机动车驾驶员是道路交通参与者的“强者”,所以特别要求驾驶员要模范遵守交通法规。

二、交通法规的发展过程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产生是随着道路交通工具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多年来,国家对交通管理工作十分重视,不断地改善道路交通条件,制定相应的交通法规,以保障交通安全工作。

1950年3月20日,交通部颁布了《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同年7月15日发布了实施细则,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第一部交通法规;1951年5月公安部颁布了《城市陆上交通管理暂行规则》,并于1955年8月19日修订为《城市交通规则》;1960年8月27日,交通部颁布了《公路交通规则》;1972年3月25日,公安部、交通部联合颁布了《城市和公路交通管理规则(试行)》;1985年7月,公安部颁布了《城市机动车驾驶员考试暂行办法》;1986年和1987年,国家标准局先后发布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1988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颁布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1995年,公安部颁布了《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1996年6月3日公安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1999年公安部颁布了《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2000年1月1日交通部颁布实施《汽车货物运输规则》;2001年1月4日公安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2003年公安部颁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部分条款的决定》;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颁布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登记规定》。至此,通过一系列的发展过程,我国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及基本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共8章124条,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颁布是我国道路交通法制建设历程中的一座里程碑,是我国道路交通事业全面走向法治时代的新开端。

这部与每个人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充分体现了尊重生命、以人为本、公平与便民的原则,生动地反映出立法机关对人生命的尊重和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在我国立法方面实现了新的突破。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

《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就是第一条规定的“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这一立法目的充分体现了以保护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为核心,保障交通安全,提高通行效率的宗旨。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国家颁布的行政法规,是制定其他法规的基本依据,是调整人们交通关系的准则。它对每个道路交通参与者都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所指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内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道路交通安全法》所指的“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原则

安全原则是贯穿于道路交通法规中的一条最基本的原则。所以,《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条规定:“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三节 道路通行规定

一、交通信号、交通标志和交通标线的识别

1. 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是对车辆、行人发出通行或停止命令的信号。它可以合理地限制和科学地组织车流,减少相互间的干扰和妨碍,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保障安全和畅通。交通信号分为:指挥灯信号、车道灯信号、人行横道灯信号、交通指挥棒信号、手势信号。

(1) 指挥灯信号。我国的指挥灯信号根据光学原则,采用红、黄、绿三种光色。

①绿灯亮时:准许车辆、行人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准妨碍直行的车辆和被放行的行人通行。如图1-1-1所示。

②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右转弯车辆和T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和行人通行情况下,可以通行。如图1-1-2所示。

③红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右转弯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如图 1-1-3 所示。

④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车辆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如图 1-1-4 所示。

⑤黄灯闪烁时：车辆、行人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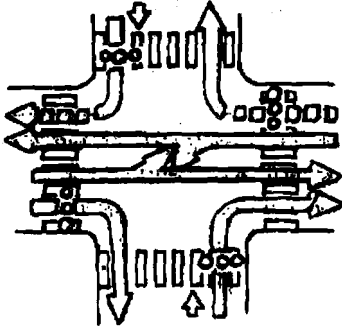


图 1-1-1 绿灯通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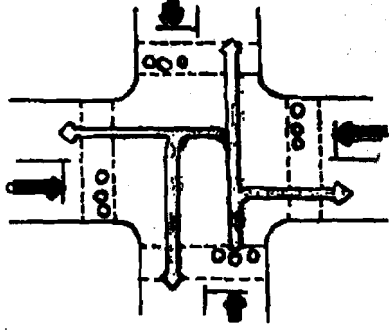


图 1-1-2 黄灯通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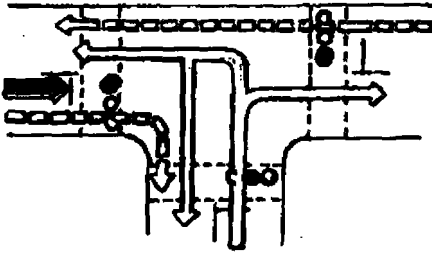


图 1-1-3 红灯停止通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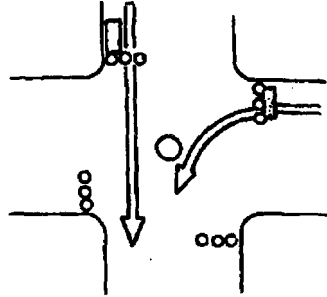


图 1-1-4 准许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示意图

(2) 车道灯信号。车道灯分为绿色箭头灯和红色叉形灯。

①绿色箭头灯亮时，本车道准许车辆通行。

②红色叉形灯亮时，本车道不准车辆通行。

(3) 交通指挥棒信号。

①直行信号：右手持棒臂向右平伸，然后向左曲臂放下，准许左右两方直行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②左转弯信号：右手持棒举臂向前平伸，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的车辆通行，左臂同时向左前方摆动时，准许车辆左小转弯；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③停止信号：右手持棒曲臂向上直伸，不准车辆通行，但已越过停止线的，可以继续通行。

(4) 手势信号。交通警察手势信号分为：直行信号、直行辅助信号、左转弯信号、左转弯辅助信号、停止信号、停止辅助信号、右转弯信号、减速慢行信号、前车避让后车信号、示意违章车辆靠边停车信号。

①直行信号：右臂（左臂）向右（向左）平伸，手掌向前，如图 1-1-5 所示，准许左右两方直行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②直行辅助信号：两臂向左右平伸，手掌向前，右臂向左摆动，如图 1-1-6 所示。直行辅助信号是直行快速通行信号，指挥右方直行车辆快速通行，各方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通行情况下，可以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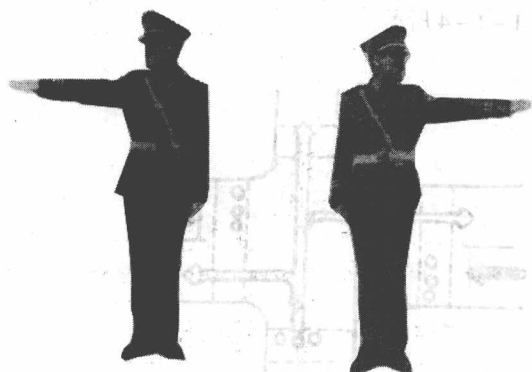


图 1-1-5 直行信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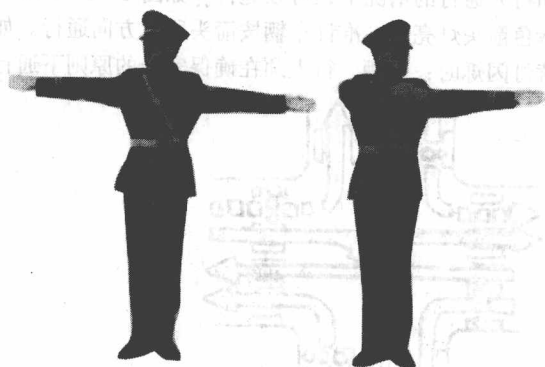


图 1-1-6 直行辅助信号示意图

③左转弯信号：左大转弯信号：左臂向前平伸，手掌向前，如图 1-1-7 所示。准许左方的左转弯和直行车辆通行；各方右转弯车辆和 T 形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

左小转弯信号：右臂向前平伸，手掌向前，左臂同时向右前方摆动，如图 1-1-8 所示，准许车辆左小转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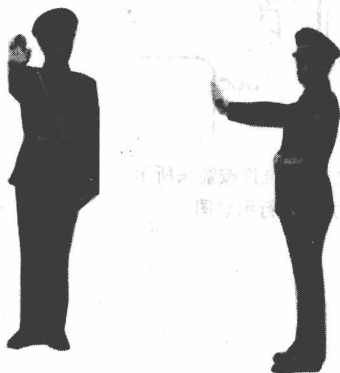


图 1-1-7 左转弯信号示意图



图 1-1-8 左小转弯信号示意图

④左转弯辅助信号：左臂向左下方平伸，手掌向下，上下摆动，如图 1-1-9 所示。准许左方的左转弯车辆进入路口，沿转弯行驶方向靠近岗台或者路口中心，等候左转弯信号，直行车辆准许通行。

⑤停止信号：左臂向上直伸，手臂向前，如图 1-1-10 所示。不准前方车辆通行。

⑥停止辅助信号：左臂向上直伸，手掌向前，右臂同时向左前方摆动，如图 1-1-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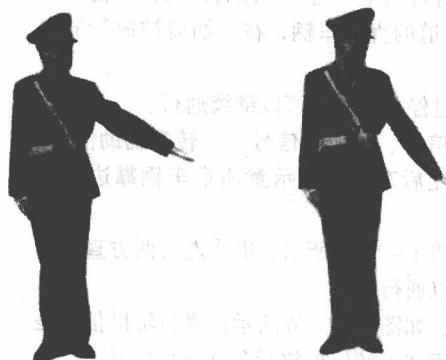


图 1-1-9 左转弯辅助信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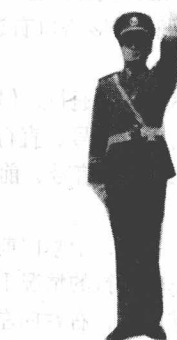


图 1-1-10 停止信号

停止辅助信号是靠边停车信号，前方车辆须靠边停车。

⑦右转弯信号：左臂向前平伸，手掌向前，右臂同时向左前方摆动，如图 1-1-12 所示。准许右方的车辆右转弯，其他方向右转弯和左方直行、左转弯车辆可以通行。



图 1-1-11 停止辅助信号示意图

图 1-1-12 右转弯信号示意图

⑧减速慢行信号：右臂向右前方平伸，手掌向下，上下摆动，如图 1-1-13 所示，右方车辆应当减速慢行。

⑨前车避让后车信号：左臂向前平伸，手掌向左，向左摆动；右臂向前屈臂，手掌向后，向后摆动，如图 1-1-14（一、二）所示。前方车辆应当向右侧避让后方车辆通行。



图 1-1-13 减速慢行信号示意图

图 1-1-14 前车避让后车信号示意图（一）

⑩示意违章车辆靠边停车信号：右臂向右平伸，手掌向上，向左前方摆动，如图 1-1-15 所示。违章车辆须靠边停车。

2. 交通标志和标线

(1) 交通标志。道路交通标志是指用图形符号、颜色和文字向交通参与者传递道路交通特定信息，用于管理交通的静态交通安全设施。其作用是给予道路交通参与者以确切的道路交通信息，使道路交通达到畅通、安全、低公害和节约能源的目的。

根据国家标准 GB 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参见“附录八”）规定，道路交通标志分为标志和辅助标志两大类，共有 325 个标志。交通标志的特定颜色、几何形状和图案（符号），称为交通标志的三要素。



前车避让后车信号示意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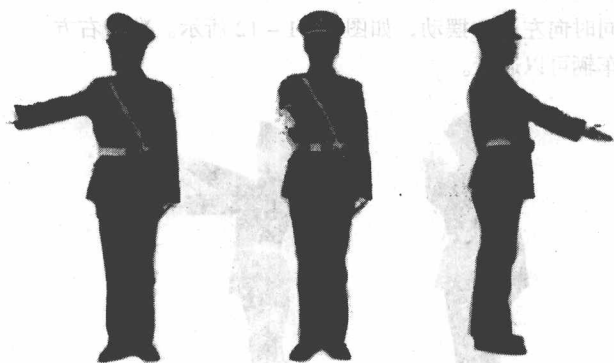


图 1-1-15 违章车辆靠边停车信号示意图

目的是提高交通标志的显示性和视认性，即在极短的时间内使驾驶人员能清楚地看清并认识交通标志。

①主标志：主标志按其含意分为以下六类。

a. 警告标志：它是警告车辆、行人注意前方危险地点的标志。共 42 种 49 个警告标志。其形状是等边三角形，顶角朝上。其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案。“黄”色有提醒、警告之意，“黑”色有恐怖与黑暗之意。

b. 禁令标志：它是禁止或限制车辆、行人交通行为的标志。共 42 种（个）禁令

标志。其形状分为圆形、八角形、顶角向下的等边三角形。其颜色除两个黑边、黑杠、黑图案的“解除”标志外，为白底、红圈、红杠、黑图案。图案压杠。“红”色有火与血的联想，有危险感，有兴奋与强烈刺激的感觉，表示禁止或限制之意；“白”色有清白单纯之意。

c. 指示标志：它是指示车辆、行人按其含义行进或停止的标志。共 29 种（个）指示标志。其形状分为圆形、正方形和个别长方形。其颜色为蓝底、白图案。“蓝”色有沉静、安静之意；白色与之对比，具有海、空的联想。

d. 指路标志：它是传递道路方向、地点、距离信息的标志。其形状多为长方形和正方形。一般道路指路标志 24 种 66 个，为蓝底、白图案；高速公路指路标志 38 种 80 个，为绿底、白图案。

e. 旅游区标志：提供旅游景点方向、距离等的标志。其形状等多为矩形。棕色底、白图案。共有标志 2 种 17 个，其中指引标志 2 个，旅游符号标志 15 个。

f. 道路施工安全标志：通告道路施工区通行的标志。共 26 个标志。

②辅助标志：凡主标志无法完整表达或可指示其规定时，应设置辅助标志。辅助标志共 5 种 16 个。辅助标志是附设在主标志下，对主标志起着辅助说明作用的标志。这类标志不能单独设立和使用。其形状为长方形。其颜色为白底、黑字、黑边框。其用途分为表示时间的、表示车辆种类的、表示区域或距离的、表示警告和禁止理由的等。

(2) 交通标线。交通标线是由标划于路面上的各种线条、箭头、文字、立面标记、突起路标和路边线轮廓标等所构成的交通安全设施。它可与道路交通标志配合使用，也可单独使用。其作用是管制和引导交通。其具体作用是：

a. 实行分道行进。利用交通标线，可实现各类交通参与者之间的分离。

b. 渠化平交路口交通。利用交通标线，可在平交路口组织渠化交通，指导行人和各种车辆按标线所示的位置、方向行进，以疏导路口交通流量和流向，减少交通冲突点，提高路口的通行能力。

c. 预告行进方向，保障交通安全。通过交通标线，可以引起驾驶员的注意，起到引导作用。

d. 为守法和执法提供依据。交通标线既是指引行人和车辆驾驶员行进位置、方向和必须遵守的规范，也是交通民警纠正交通违章、处理交通事故时确定责任的依据。

道路交通标线按其功能，可分为指示标线、禁止标线、警告标线三类；指示标线主要用于划分路权；禁止标线的作用主要是管制交通；警告标线的主要作用是提醒驾驶员和行人注意危险。按其标线设置方式，可分为纵向标线、横向标线、其他标线三类。

①纵向标线：指与道路行车方向一致的标线。常见的交通标线有以下几种：

a. 车行道中心线：用来分隔对向行驶的交通流。一般设在车行道的中线上，也可不限于设在道路的几何中心线上，颜色为白色或黄色。在路面宽度可划两条机动车道的双向行驶道路上就应划车行道中心线。

中心线分为：中心虚线：表示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允许车辆在超车、向左转弯时，可以越线行驶；中心单实线：表示不准车辆越线超车、向左转弯或压线行驶；中心双实线：表示严格禁止车辆越线超车、向左转弯或压线行驶；中心虚实线：表示实线的一侧禁止车辆越线超车或向左转弯；虚线的一侧准许车辆越线超车或向左转弯。

b. 车行道分界线：用于分隔同方向行驶的交通流，颜色为白色虚线。因让车、超车、转弯、停车等，在不妨碍主道车辆行驶的条件下，允许越线短暂借道行驶。

车道分界线：表示车道的界线，准许车辆跨线超车或变更车道。

导向车道线：表示车道的界线，车辆进入导向车道后，不准车辆变更车道。导向车道线一般划在平面交叉路口。

c. 行车道边缘线：用于表明路面或车行道的外边线。颜色为路面两侧的白色连续实线，用以分隔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除驶入路肩停车外，任何机动车辆不得压线或跨线行驶。

②横向标线：指沿着道路行车方向或成角度设置的标线。常见的有以下三种：

a. 停止线：表示车辆等候放行信号或停车让行的停车位置，颜色为白色实线，横划在路口外车行道上，车辆遇停止信号或让车先行时，须停在此线以外。

b. 人行横道线：它表示准许行人横穿车行道的标线，颜色为白色。

c. 减速让行线：表示车辆到此必须减速让干路车辆先行，颜色为白色双虚线，路口并配置有减速让行标志。

③其他标线：指除以上两类标线以外敷设于路面或构造物上的一些标线和字符标记，如路栏、导流标线、导向箭头、停车方位线、锥形交通路标等。

二、道路通行的一般规定

1. 右侧通行原则

靠右通行是指车辆在双向道路上行驶时，从道路的右侧行进，这是交通管理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2. 各行其道原则

各行其道是指交通参与者只能在规定的道路上或其某一部分通行。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3. 专用车道只准许规定车辆通行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4. 交通组织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5. 交通管制措施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三、机动车通行规定

1. 机动车道划分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左侧为快速车道，右侧为慢速车道。在快速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应当按照快速车道规定的速度行驶，未达到快速车道规定的行驶速度的，应当在慢速车道行驶。摩托车应当在最右侧车道行驶。有交通标志标明行驶速度的，按照标明的行驶速度行驶。慢速车道内的机动车超越前车时，可以借用快速车道行驶。

在道路同方向划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变更车道的机动车不得影响相关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的正常行驶。

2. 安全行驶速度

(1)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①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②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5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70 公里。

(2)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其中拖拉机、电瓶车、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①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窄桥时；②掉头、转弯、下陡坡时；③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 米以内时；④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⑤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3. 安全车距和超车

(1)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①前车在转弯、掉头、超车的；②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③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的；④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2)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4. 会车

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①减速靠右行驶，并与其他车辆、行人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②在有障碍的路段，无障碍的一方先行；但有障碍的一方已驶入障碍路段而无障碍的一方未驶入时，有障碍的一方先行；③在狭窄的坡路，上坡的一方先行；但下坡的一方已行至中途而上坡的一方未上坡时，下坡的一方先行；④在狭窄的山路，不靠山体的一方先行；⑤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 150 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

5. 掉头

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机动车在没有禁止掉头或者没有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可以掉头，但不得妨碍正常行驶的其他车辆和行人的通行。

6. 倒车

机动车倒车时，应当察明车后情况，确认安全后倒车。不得在铁路道口、交叉路口、单行路、桥梁、急弯、陡坡或者隧道中倒车。

7.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

(1) 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①在划有导向车道的路口，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②准备进入环形路口的让已在路口内的机动车先行；③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左侧转弯。转弯时开启转向灯，夜间行驶开启近光灯；④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⑤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⑥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⑦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先行。相对方向行驶的车辆让左转弯车辆先行。

(2) 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①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②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③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④相对方向行驶的车辆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8. 遇阻通行和交替通行

机动车遇有前方交叉路口交通阻塞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以外等候,不得进入路口;机动车在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应当依次排队,不得从前方车辆两侧穿插或者超越行驶,不得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机动车在车道减少的路口、路段,遇有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的,应当每车道一辆依次交替驶入车道减少后的路口、路段。

9. 机动车载物

(1) 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①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米,载运集装箱的车辆不得超过4.2米;②其他载货的机动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③摩托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两轮摩托车载物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三轮摩托车载物宽度不得超过车身。

载客汽车除车身外部的行李架和内置的行李箱外,不得载货。载客汽车行李架载货,从车顶起高度不得超过0.5米,从地面起高度不得超过4米。

(2) 机动车载运超限物品行经铁路道口的,应当按照当地铁路部门指定的铁路道口、时间通过。

10. 机动车载人

机动车载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①公路载客汽车不得超过核定的载客人数,但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除外,在载客人数已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免票的儿童不得超过核定载客人数的10%;②载货汽车车厢不得载客。在城市道路上,货运机动车在留有安全位置的情况下,车厢内可以附载临时作业人员1人至5人;载物高度超过车厢栏板时,货物上不得载人;③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11. 牵引挂车

机动车牵引挂车应当符合下列规定:①载货汽车、半挂牵引车、拖拉机只允许牵引1辆挂车。挂车的灯光信号、制动、连接、安全防护等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②小型载客汽车只允许牵引旅居挂车或者总质量700千克以下的挂车。挂车不得载人;③载货汽车所牵引挂车的载质量不得超过载货汽车本身的载质量。

大型、中型载客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以及其他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12. 灯光的使用

(1) 转向灯的使用:①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②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右转向灯。

(2) 低能见度情况下灯光使用: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3) 危险路段使用灯光、喇叭:机动车在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应当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机动车驶近急弯、坡道顶端等影响安全视距的路段以及超车或者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当减速慢行,并鸣喇叭示意。

13. 故障车、事故车安全措施

(1)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

(2) 牵引故障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①被牵引的机动车除驾驶人外不得载人,不得拖带挂车;②被牵引的机动车宽度不得大于牵引机动车的宽度;③使用软连接牵引装置时,牵引车与被牵引车之间的距离应当大于4米小于10米;④对制动失效的被牵引车,应当使用硬连接牵引装置牵引;⑤牵引车和被牵引车均应当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汽车吊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不得牵引车辆。摩托车不得牵引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

转向或者照明、信号装置失效的故障机动车，应当使用专用清障车拖曳。

14. 特种车及作业车辆通行

(1)《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制，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遇交通受阻时，可以断续使用警报器，并遵守下列规定：①不得在禁止使用警报器的区域或者路段使用警报器；②夜间在市区不得使用警报器；③列队行驶时，前车已经使用警报器的，后车不再使用警报器。

(3)《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15. 停放和临时停车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①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阶段，不得停车；②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③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④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⑤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⑥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

四、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1. 非机动车按道行驶

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2.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横过机动车道

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3. 非机动车借道通行

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

4. 非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

(1)非机动车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通行：①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②遇有前方路口交通阻塞时，不得进入路口；③向左转弯时，靠路口中心点的右侧转弯；④遇有停止信号时，应当依次停在路口停止线以外。没有停止线的，停在路口以外；⑤向右转弯遇有同方向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在本车道内能够转弯的，可以通行；不能转弯的，依次等候。

(2)非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①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让优先通行的一方先行；②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路口外慢行或者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③相对方向行驶的非机动车让左转弯的车辆先行。

5. 非机动车载物

非机动车载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①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1.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②三轮车、人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不得超出车身1米；③畜力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2.5米，宽度左右各不得超出车身0.2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辕，后端不得超出车身1米。

6. 驾驶非机动车禁止行为

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①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②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③不得醉酒驾驶；④转弯前应当减速慢行，伸手示意，不得突然猛拐，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⑤不得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不得双手离把或者手中持物；⑥不得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者曲折竞驶；⑦不得在道路上骑独轮自行车或者2人以上骑行的自行车；⑧非下肢残疾的人不得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⑨自行车、三轮车不得加装动力装置；⑩不得在道路上学习驾驶非机动车。

7. 畜力车通行

在道路上驾驭畜力车应当年满16周岁，并遵守下列规定：①不得醉酒驾驭；②不得并行，驾驭人不得离开车辆；③行经繁华路段、交叉路口、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或者窄桥、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超车。驾驭两轮畜力车应当下车牵引牲畜；④不得使用未经驯服的牲畜驾车，随车幼畜须拴系；⑤停放车辆应当拉紧车闸，拴系牲畜。

五、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1. 行人按道行走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2. 行人横过道路

(1)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2)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时，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3. 行人通行禁止行为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①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②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③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4.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5. 乘车人行为规范

(1)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2)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3) 乘坐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①不得在机动车道上拦乘机动车；②在机动车道上不得从机动车左侧上下车；③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④机动车行驶中，不得干扰驾驶，不得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得跳车；⑤乘坐两轮摩托车应当正向骑坐。